

本預算案原列營(事)業收入總額一七九億五、四六七萬七、〇〇〇元(含四捨五入捨去數一、五八〇元)，經審定結果，增減列互抵後淨減列二、一〇一萬六、一七二元，修正為一七九億三、三六六萬二、四〇八元。

(二)支出之部：

本預算案原列營(事)業總支出一六四億三、九五六萬九、〇〇〇元(含四捨五入捨去數九九〇元)經審定結果，增減列互抵後淨減列六億八、六三三萬八、五七〇元，修正為一五七億五、三三三萬一、四二〇元。

(三)總收入與總支出相抵後，原列稅前純益一五億一、五一〇萬八、〇〇〇元，經審定結果調整為二一億八、〇四三萬九八八元。

四資金運用部分，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照本會審定數額自行調整。

二、本營(事)業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前列數，希市府嚴督所屬各單位依計畫目標與工作重點配合預算確實執行，積極努力推展業務，擴大盈(贖)餘，以期達成自給自足目標，進而協助推動市政建設。

附件二

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

及財務方案修正審議意見書

壹、前言

准臺北市府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74府財字第一三一七三號函送「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表」請予審議乙案，爰提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第三十次會議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，茲對審議意見分述如後：

貳、審議意見

一、歲入部分：

(一)公債收入原列二、七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修正為九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

(二)除借收入原列一、四三七、二二〇、〇〇〇元，修正為三、二三七、二二〇、〇〇〇元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歲出部分：

(一)本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期間，為配合工程進度之修正，同意延長一年至民國七十六年六月。

(二)七十六年度行政管理費用，同意動支本計畫預算準備金。

參、結論

查本特別預算修正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竣，希執行單位照計畫進度確實執行，並加強品質管制，確保工程安全，達成蓄水功能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暨重陽大橋

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審議意見書

見書